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高瀾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
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高澜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

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高澜股份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澜有限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系高澜股份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年度报告》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300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07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06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人《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报告》		ZC10211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10 号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的审计机构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

1. 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后的股利分配、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0月16日，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高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澜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9 日高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澜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高澜有限按照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9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首次发行的 1,667 万股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高澜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499。

3. 发行人发行的 A 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9900257B，注册资本 278,299,467 元，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

2.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3.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在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255,413.09 元、57,487,884.15 元及 53,692,818.95 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812,038.73 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1%、46.56%、56.84%、57.7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相符，发行人的现金流量正常反映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日常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主管机关就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机构，其业务和财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21,912.97 元、40,014,962.3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向发行人现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禁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购买东莞硅翔 51%股权	20,400	20,4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600	7,600
合计		28,000	28,000

（1）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就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3)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4)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5)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6)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就下列事项作出了决议：（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3）发行方式或者价格区间；（4）募集资金用途；（5）决议的有效期；（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7）债券利率；（8）债券期限；（9）赎回条款；（10）回售条款；（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12）转股期；（13）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14）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 号）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8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2.8 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债券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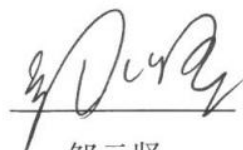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邹云坚

经办律师：



黄楚玲

2021年 1 月 5 日